

雷科人權政策

一、前言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尊重人權的理念，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尊嚴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等利害關係人的基本人權，因此制定人權政策，除遵守營運當地所在法規外，另依循國際勞動人權規範及人權相關標準，如：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RBA)、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 (The UN Human Rights Norms For Business) 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等。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等利害關係人。

三、基本原則

1. 反對各種歧視、霸凌及騷擾。
2. 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權，不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年齡、國籍、政治傾向、宗教、婚姻、身體殘疾等因素而有歧視，並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與薪酬。
3. 禁止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童工、人口販運等侵犯人權的行為。
4. 保障員工的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等勞動權益。
5. 保障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健康的工作條件。
6. 保障並尊重員工的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的蒐集以及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7. 嚴格遵守營運據點當地法規。
8. 致力於保護環境，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四、具體措施

1. 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提高員工的人權意識。
2. 建立人權投訴管道，受理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投訴。
3. 定期對人權政策進行審核和更新。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再興

2024年 6 月 17 日